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絲智威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 轉 223

電子信箱：kk0703@nt.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0202402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3 中小學教師兼代課費預算分配表。2、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。

主旨：有關 103 年度（會計年度）本縣各國中小、體中暨幼兒園兼代課鐘點費編列基準及執行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CC3001

說明：

一、中等學校（國中暨體中）：為建構學校本位、課務自主之學校行政環境，請各校依據分配額度執行兼代課鐘點費預算。計算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中等學校（國中暨體中）兼課費：僅核算普通班，不含特教班、體育班，專案編班之年級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等 3 領域課程應合班上課：

1、普通班 8 班以下學校：

（1）體育高中、平和國中、三民國中等 3 校：核給每校每週 50 節。

（2）專案編班 2 個年級之國中：富源、玉東、東里等 3 所國中，核給每校每週 30 節。

（3）專案編班 3 個年級之國中：萬榮、富北、豐濱等 3 所國中，核給每校每週 23 節。

2、普通班 9~15 班學校：秀林、化仁、吉安、壽豐、鳳林、光復、瑞穗、富里等 8 所國中，核給每校每週 30 節。

3、普通班 16~26 班學校：美崙、新城、玉里等 3 所國

中，核給每校每週 25 節。

4、普通班 27~35 班學校：自強、宜昌等 2 所國中，核給每校每週 10 節。

5、普通班 36 班以上學校：花崗、國風等 2 所國中不予核撥。

(二) 中等學校（國中暨體中）代課費：自 99 年度起將各類代課所需鐘點費悉數編列至各校以簡化流程，每校每班每年核給 30 節，全年度如有不足，由本府教育處支應，請款時，請檢具全年度已支明細、收款收據、印領清冊及代課月報表。

(三) 上開經費執行方式如下：

1、部分學校因配合實施員額控管改支每週 30 節鐘點費之支出，由各校自單位預算「用人費用」項下支應。

2、自 99 年度起將各類代課所需鐘點費悉數編列至各校以簡化流程，請各校先行按月份分配預算數以利執行（免再報府核撥）。公假排代所需鐘點費，須以本府核定之公文為優先撥付對象；由學校本權責核撥之代理（課）經費請從嚴審核以節省人事支出且不得超過預算總數之六分之一。

二、國民小學暨幼兒園：

(一) 為建構學校本位、課務自主之學校行政環境，請各校依據分配額度執行代理（課）經費預算。另，依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」，本府已專案編列「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」經費至各校，因此，103 年度代課費經費編列基準調整如下：

1、國小暨幼兒園總班級數（含普通班、特教班及幼兒園）25 班以下學校：每校每班每年核給 14 節。

2、國小暨幼兒園總班級數（含普通班、特教班及幼兒園）26 班以上學校：每校每班每年核給 20 節。

3、有關幼兒園代課費，考量照顧年齡 2-6 歲幼兒確實需要較多之照顧，為不降低教保服務品質及教師或

教保員請長假或契約教保員特別休假時之人力吃緊問題。爰此，幼兒園在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生師比率(1師(員)15生)相互代理，園內教師或教保員請假三個月以上者，由學校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規定及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第四條及第十二條規定，自行聘任代理人力，所需代課費由本項經費支應。

(二) 上開經費執行方式如下：

- 1、請各校先行按月份分配預算數以利執行。公假排代所需經費，須以本府核定之公文為優先撥付對象；由學校本權責核撥之代理(課)經費請從嚴審核以節省人事支出且不得超過預算總數之六分之一。
- 2、教師請長假(婚假、喪假，或10日以上之事假、病假等)之假別合計需達10日以上，始得報本府核撥代課經費(免備文，檢附收據、印領清冊及代課月報表等)，未達10日所需之費用，請逕由校內預算支付。
- 3、自98學年度起，於產假(42天並檢附出生證明)及公傷假、延長病假診斷證明書已明確建議宜休養1個月以上者，學校短聘代理(課)教師(未滿3個月，擔任導師全部時間(全日)所遺之課務並負有導師職務者，應視為代理教師，核給日薪；其他代理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者，皆為代課教師，僅核給鐘點費)，其薪資由學校預算「用人費用-正式員額薪資」項下支應，本府教育處將不再支付上述3種假別之10日以上代課費。

三、檢附「103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代課鐘點費預算分配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帳務科)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縣長 傅崐萁

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